

证券代码：600693

证券简称：东百集团

公告编号：临 2017—074

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提供担保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被担保人名称：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- 最高担保额度：人民币60,000万元

一、担保进展情况概述

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公司 2017 年度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的议案》（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8 月 19 日、9 月 6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[www.sse.com.cn]及公司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）。

在上述授权范围内，公司于近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市鼓楼支行申请人民币 30,000 万元的最高授信额度，该授信额度由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侨（福建）房地产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 30,000 万元的抵押担保及人民币 30,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授权额度内，实际担保金额、期限等内容以主合同项下每一具体业务合同（或契据）之约定为准。

二、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0 元（不含公司与下属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间提供的担保），公司与下属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间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21,847.05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63.68%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11 月 10 日